



中国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
卓越创新中心

规章制度

2018年8月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规章制度

| | |
|------------------------|----|
| 中心章程 | 1 |
| 中心理事会章程 | 8 |
| 中心组织管理体系及职责 | 10 |
| 人事管理制度 | 16 |
| 科研项目经费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 20 |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中心设立依据和制定章程的目的】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中国科学院依据“率先行动”计划、按照规范程序、在分子科学领域设立的卓越创新中心。为确立中心建设的制度基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中心的定位与目标】

中心定位:通过汇聚最具创新活力的化学科学优秀人才,建设高水平的分子科学前沿交叉研究平台,组织国内和国际重大研究计划,形成有利于创新、合作和重大成果产出以及科教融合的新机制,成为我国分子科学研究重大成果的发源地,率先建成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分子科学研究中心,引领分子科学领域的发展,把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学院(国科大化学学院)建成优秀年轻学子向往的、国内外知名的化学学院。

中心目标:围绕分子科学前沿交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在功能分子的精准合成、分子的可控组装及调控、分子功能体系的构筑与应用等方面做出原创的、里程碑式的科学成果,引领分子科学领域的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形成科教融合和教学相长的新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把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科学学院建成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化学学院;率先建成国际一流化学研究机构,促进我国由“化学大国”成为“化学强国”。

第三条【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

中心按照“多方投入、共建共享”的原则建设与运行,依托单位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化学所),共建单位包括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应化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过程所)、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纳米中心)、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校部)。

依托单位和各共建单位应积极支持中心建设,为本单位的中心科教骨干提供

良好的工作条件，督促本单位的中心科研人员在对外申请项目时与中心的科学目标相衔接。

依托单位应为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备和管理服务，积极协调各共建单位为中心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中心、依托单位和各共建单位应在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协调下签署多方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院对中心的评估和调整】

中国科学院与中心签署目标任务书，依据目标任务书对中心进行周期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中心的存续、资源配置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二章领导体制

第五条【领导体制】

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理事长、主任各一人。

第六条【理事会】

中心理事会理事长由中国科学院领导担任，成员由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发展规划局、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人事局局领导，中心主任，应化所、过程所、纳米中心、国科大等依托和共建单位负责人组成。理事长和成员由中国科学院聘任。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决定中心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研究方向、基本规章制度及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

（二）审议决定中心的组织架构和学术委员会成员、教育委员会成员、领域学术带头人、方向团队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名单；

（三）协调中心与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院机关相关部门的关系；

（四）研究决定中心主任提出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案；

（五）推动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的落实；

（六）协调组织中心的国际评估；

（七）研究决定中心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由化学所所长担任，是中心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由中国科学

院院长聘任。中心主任实行任期制，与所长任期同步。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依托单位各部门对中心的运行建设提供组织、行政、后勤、实验平台等支撑；组织制定中心的内部规章制度；

（二）向理事会提出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领域学术带头人、方向团队负责人和骨干人才等建议名单；

（三）围绕中心科研目标，统筹协调科研经费管理，保障中心科研任务的顺利实施；

（四）组织中心科研人员，完成年度和任期科学目标，保证重大成果产出；向理事会报告科研工作进展。

中心设副主任两名，分别负责科研和教育，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提请中心理事会批准。

中心设立中心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先导项目首席科学家、方向团队负责人等组成，负责中心各项重大决策的具体执行。

第八条【学术委员会】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成员为分子科学领域的国内高水平专家，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一般为五年。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中心的发展战略、科学目标、学术进展、人才配置等提供咨询、评议和建议。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并向理事会通报咨询评议意见。

第九条【教育委员会】

中心设立教育委员会，成员由依托单位化学所学位委员会主任、各单位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学科教研室负责人等组成。教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和运行学科教研室；组织和协调与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相关研究所讨论和制定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推荐和选拔优秀任课教师和岗位教授；制定对学科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岗位教授的评价和激励制度。教育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

第十条【中心综合办公室】

在化学所设立中心综合办公室，人员由中心主任聘任。其主要职责是：协调化学所与共建单位的管理和后勤保障事务，为中心提供规范、高效、周到的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科教融合活动管理

第十一条【领域方向设置】

中心设置若干领域研究部，各研究部设若干研究方向团队，各研究方向由数量不等的研究骨干和其他科研人员构成，实行领域研究部、研究方向团队、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三级责任制。

第十二条【科研项目管理】

中心科研项目由中心执行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管理原则如下：

（一）中心科研人员竞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国科学院部署科技任务等所得经费，依据中心的科研任务和目标，进行合理调配管理；

（二）中心科研人员申请的项目应符合中心重大成果产出的研究方向，申报项目应和研究方向负责人协商并报备中心执行委员会。

第十三条【平台建设与管理】

各共建单位的实验分析平台和专业研究平台，应向中心科教人员开放并予以优先保证，依托单位不作重复建设。确需新建的实验平台，一般应建在依托单位，开放使用。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中心科研人员发表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应同时标注“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及作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专利、技术成果、科技奖励等相关权益归属于成果完成人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科教融合】

在中心教育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与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校部）紧密融合，联合过程所和纳米中心，成立学科教研室，制定教学大纲和培养体系，遴选授课老师，高质量完成化学和化工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教学任务。中心骨干人才有义务以岗位教授的身份积极参与国科大本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教学工作。中心内部按照国科大的统一安排自主招收、培养研究生，学生学籍管理遵照国科大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合作交流与信息公开】

中心围绕研究目标，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学以及国外科研机构、国际

科技组织积极开展合作。

中心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际科研资源开展探索性的研究工作。

中心接受社会监督，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中心有关科技动态。

第十七条【评估义务】

中心接受中国科学院组织的评估，配合中国科学院有关部门做好评估的组织工作，并对评价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人力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人才遴选】

(一) 学术带头人和核心骨干(岗位教授): 具有国内一流、国际较大影响的学术水平。

(二) 骨干人才(岗位教授):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国内优秀科学家，一般要求达到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水平。

(三) 年轻骨干和其他科研人员: 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和科研工作能力或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

第十九条【人事关系】

中心从院内单位聘用人员，签订三方工作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关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选聘到中心工作的人员按本单位同等岗位人员进行管理，执行相同的各项人事政策。

中心从院外新聘用的工作人员，在中心依托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并签订三方工作协议。

第二十条【岗位管理】

中心严格控制科研人员的数量，以中青年科研人员为主体。其中，在建设初期核心骨干 40 人左右。

中心科技支撑人员不超过一线科研人员总数的 20%，是与中心科研密切相关的研究平台和技术支撑的优秀研发人员。

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第二十一条【岗位晋升】

中心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开展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工作人员岗位晋升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认可竞聘结果，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并记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二条【考核评价】

中心对科研人员的考核与中心考评同步，并依据考核结果，对骨干人员实行“末位淘汰制”，进行岗位调整和流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认同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薪酬福利】

中心与中心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根据中心人员在所在单位和中心的岗位职责、承担任务情况、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等，统筹确定中心人员执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及各项工资待遇，明确各项工资待遇的发放方式和保障水平等。中心薪酬分配方案由理事会审定，报院人事局备案。

第五章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经费来源】

中心经费主要包括运行经费、人员经费、科研任务经费等。运行经费和人员经费由中国科学院下拨，科研任务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重大科技任务。

第二十五条【经费使用与管理】

中心围绕科研目标统筹配置和使用科研资源，专款专用。

中心运行经费、人员经费等由中心主任统筹管理。中心科研经费由中心执行委员会根据年度科研目标制定使用方案，中心主任统筹管理。

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中心名称】

本中心全称为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简称“分子科学卓越中心”，英文名称为“CAS Research/Education Center of Excellence in Molecular Science”，缩写为“CEMS”。

第二十七条【适用范围】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章程》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章程》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

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生效与修订】

本章程经中国科学院批准后生效。本章程修订，由中心理事会提议、中国科学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解释权】

本章程由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

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章程”，成立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理事会的组成与主要职责

第二条 中心理事会采取席位制，理事长由中国科学院领导担任，成员由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发展规划局、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人事局局领导，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等依托和共建单位所长（主任）或业务副所长（副校长）组成。理事长和成员由中国科学院聘任。

第三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决定中心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研究方向、基本规章制度及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

（二）审议决定中心的组织架构和学术委员会成员、教育委员会成员、领域学术带头人、方向团队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名单；

（三）协调中心与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院机关相关部门的关系；

（四）研究决定中心主任提出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案；

（五）推动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的落实；

（六）协调组织中心的国际评估；

（七）研究决定中心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理事会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理事会议事程序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理事长提议或理事提议并经理事长同意，可以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缺席时由理事长指定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出席有效。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经理事长同意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八条 理事会讨论事项是否需表决由理事长确定。需表决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理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由中心综合办公室整理，送全体理事审议并经理事长审定后发全体理事。

第四章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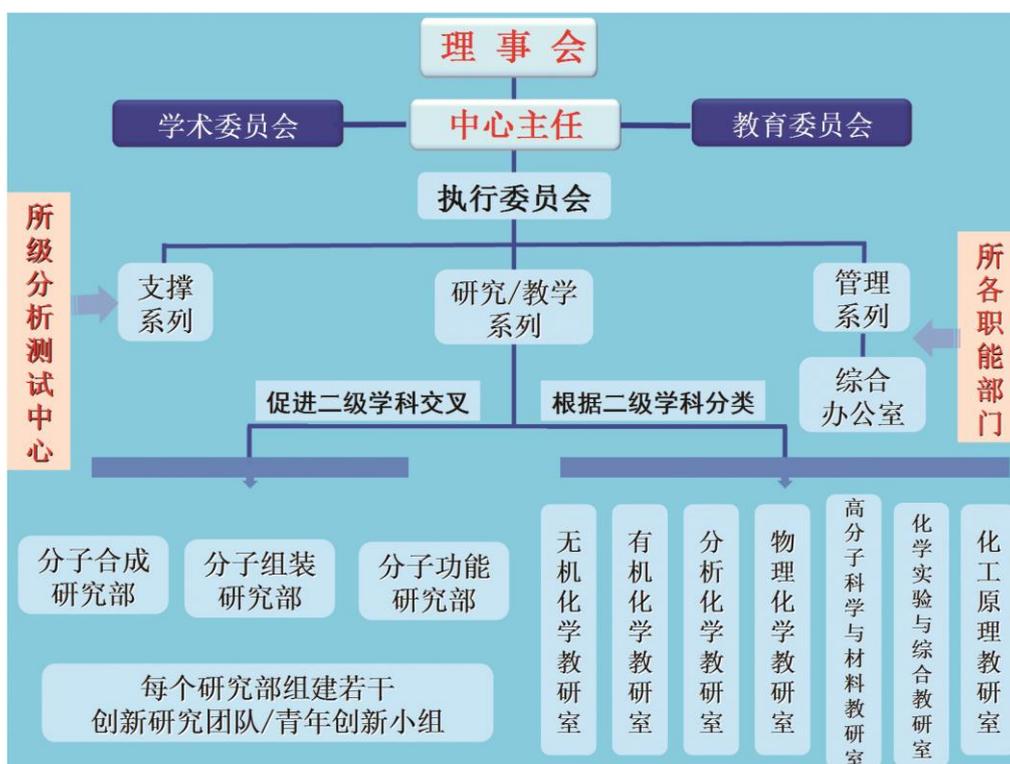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如与国家法律、规定和院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法律和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尽之处，由理事会修订补充。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

组织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一条 中心依托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共建单位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科学学院（校部）。



第二条 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成立学术委员会把握研究方向，成立教育委员会促进科教融合，成立执行委员会提高决策和执行能力，建立以研究/教育为主体、统筹考虑支撑和管理服务等三个系列。研究系列的领域研究部是通过组建研究方向团队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产出重大科学成果的载体，领域研究部还可就重大或前沿性多学科交叉问题进行多领域联合攻关，促进综合性和交叉性重大成果的产出。中心管理体系如图所示。通过组建教研室，高质量完成好教学任务，承办好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

第三条 理事会

(一) 理事会成员

理事长：白春礼

成员：高鸿钧、于英杰、严庆、谢鹏云、郑晓年、孙晓明、张德清、杨小牛、张锁江、刘鸣华、杨国强

(二) 理事会职责

1、审议决定中心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研究方向、基本规章制度及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

2、审议决定中心的组织架构和学术委员会成员、教育委员会成员、领域学术带头人、方向团队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名单；

3、协调中心与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院机关相关部门的关系；

4、研究决定中心主任提出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案；

5、推动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的落实；

6、协调组织中心的国际评估；

7、研究决定中心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主任

(一) 主任：张德清

副主任：范青华

(二) 主任职责

组织依托单位各部门，对中心的运行建设提供组织保障、行政保障、平台保障、后勤保障。组织科研人员，完成年度和任期科学目标，保证创新性重大成果的产出。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

(一) 学术委员会成员

主任：万立骏

副主任：赵进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丁奎岭、万立骏、朱道本、刘云圻、江雷、安立佳、李玉良、李永舫、李朝军、李静海、杨学明、张希、张德清、赵宇亮、赵进才、

洪茂椿、姚建年、高松、席振峰、韩布兴、谭蔚泓、Peter J. Stang、Klaus Müllen、Eiichi Nakamura

(二) 学术委员会职责：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科学目标、学术进展、人才配置等提供咨询、评议和建议。

第六条 教育委员会

(一) 教育委员会成员

主任：姚建年

副主任：范青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朱庆山、李永舫、李增喜、宋卫国、杨国强、张德清、陈义、范青华、周克斌、孟丽萍、姚建年、唐智勇、韩布兴

(二) 教育委员会职责：管理和运行学科教研室；组织和协调与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校部）、相关研究所讨论和制定教学大纲、设置教学课程体系；推荐和选拔优秀任课教师和岗位教授；制定对学科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岗位教授的评价和激励制度。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

(一) 执行委员会成员：张德清、朱道本、万立骏、王笃金、范青华、何圣贵

(二) 执行委员会职责：负责中心相关制度的建立、年度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执行、团队的组建，提供行政、后勤、人事保障等。中心主任负责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研究系列

研究系列是中心的主要部分，实行领域学术带头人负责三个领域研究部、团队负责人负责各研究部的方向团队、课题组长负责团队中的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的三级建制，以保证重大科学成果的产出顶层设计和研究任务的逐级落实。

(一) 领域研究部

1、领域研究部负责人

共轭分子导向的合成与剪裁研究部（简称“分子合成研究部”）：韩布兴、赵进才

分子的可控组装及调控研究部（简称“分子组装研究部”）：万立骏、李玉良

分子功能体系的构筑与应用研究部（简称“分子功能研究部”）：朱道本、姚建年、李永舫、刘云圻

2、领域研究部负责人职责

协助中心主任组织本领域科研人员，制定本领域研究部的发展战略和研究方向，协调不同方向综合研究和不同领域交叉研究，保证重大成果产出及年度任务的完成，协助中心主任和执行委员会完成对经费的配置、科研任务的布置等。

（二）研究方向团队

1、方向团队组成

分子合成研究部

团队 1：惰性键活化的新方法和新原理：赵进才、范青华

团队 2：高效、绿色合成新方法：韩布兴、张德清

分子组装研究部

团队 3：表界面微纳结构的可控和精确组装：万立骏

团队 4：多尺度智能组装与调控：李玉良

分子功能研究部

团队 5：共轭分子材料与器件：朱道本、李永舫、刘云圻

团队 6：有机光子材料与器件：姚建年

团队 7：共轭分子探针与成像：毛兰群、方晓红

团队 8：特殊力/热功能高分子：王笃金、赵彤

2、方向团队负责人职责

协助领域学术带头人组建该方向团队和相应的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完成年度和任期科学目标，保证中心重大成果产出中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的完成和科研成果的产出。协助中心主任和执行委员会完成对所属核心骨干、骨干人才和年轻骨干的考核、聘用与解聘等人员管理。

（三）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

1、针对研究重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在各研究团队中设立由核心骨干负责的若干大课题组，形成合力攻关和交叉研究的新机制，进而围绕聚焦的研究方

向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促进重大科研产出。同时，遴选优秀青年人才组建青年创新小组，围绕中心的研究方向自主选题，开展原创性研究，培育新的研究领域。由核心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提出组建大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的方案，提请团队负责人评估，报执委会批准。

2、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负责人职责

协助所属研究方向团队负责人组建由骨干人才和年轻骨干组成的大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组织科研活动和科研任务申请，完成年度和任期科学目标，保证创新性重大成果的产出。完成对所属核心骨干人才和年轻骨干的考核、聘用与解聘等人员管理。

(四) 骨干人才和其他科研人员

1、根据相应课题组的研究任务，结合各自的研究优势，骨干人才和其他优秀青年科学家加入相应的大课题组/青年创新小组，在课题组长的统筹下，开展科研工作。

2、骨干人才和其他科研人员的主要职责

协助课题组长完成年度和任期科学目标，保证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的完成和科研成果的产出；承担核心骨干或学术带头人提出的综合交叉研究任务。中心的骨干人才以上岗位人员有义务以岗位教授的身份，积极参与国科大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与教学工作。

第九条 教育系列

在中心教育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与国科大化学科学学院（校部）充分融合，成立学科教研室，制定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要点，组织集体备课，分配教学任务，确定对学生的考核内容等。遴选授课老师，高质量完成化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教学任务。

1. 无机化学教研室，主任：宋卫国
2. 有机化学教研室，主任：范青华
3. 分析化学教研室，主任：陈义
4. 物理化学教研室，主任：韩布兴
5. 高分子科学与材料教研室，主任：李永舫

6. 化工原理教研室，主任：朱庆山
7. 化学实验与综合教研室，主任：杨国强

第十条 支撑系列

中心的支撑系列主要包括分析测试中心和专业研究平台。

分析测试中心和专业研究平台及相关人员的管理继续由参与中心建设的各单位负责，依托单位不作重复建设。在中心运行过程中，为完成科学目标必须新建的实验分析或专业平台，一般建在依托单位，但要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管理系列

（一）中心的管理和服务系列人员由主任聘任。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范青华（兼），副主任：韩彦丽，主管：彭澄。

（二）管理职责

协助主任协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管理及后勤部门，对科研和教学工作提供正规、简洁、高效、周到的管理与服务，让科研人员和岗位教师不为杂事分心、专心致研与教学。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

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顺利开展和高效运转，凝聚高水平人才、培养优秀青年人才，保障中心产出有原创性、有重大突破、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聘用关系

第二条中心对所招聘的人员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 5 年，其中骨干人员为中心每年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第三条中心聘用人员实行双聘制，即同时拥有在中心和原单位的岗位。

（一）选聘到中心工作的人员，人事关系保持不变，仍与原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使用原单位事业编制，保留在原单位的各项待遇；

（二）选聘到中心的院外人员，如需建立新的人事关系，原则上与中心依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建立人事关系；

（三）中心、受聘人员、受聘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托或共建单位）应签订三方工作协议，商定三方需要确定的相关内容，明确三方的责权利，并报院人事局备案。

第三章岗位设置与条件

第四条中心设置科教系列、支撑系列、管理系列三类岗位：

（一）科教系列岗位设置学术带头人和核心骨干（岗位教授）、骨干人才（岗位教授）、年轻骨干和其他科研人员三个类别，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如下：

1、学术带头人和核心骨干（岗位教授）

具有国内一流、国际较大影响的学术水平。

2、骨干人才（岗位教授）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国内优秀科学家，一般要求达到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水平。

3、年轻骨干和其他科研人员

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和科研工作能力或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

(二) 支撑系列岗位视具体情况确定，选聘参与同研究密切相关的平台建设的支撑人员；

(三) 管理系列岗位可设专职管理岗位，依托单位的管理人员可兼任相关的管理职责；

(四) 上述各类岗位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单位的相关制度与管理章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四章人才遴选与聘用

第五条 中心建设初期的人员遴选

按照第四条的标准，优先从院内各相关单位中承担国家级项目（包括先导性专项）的骨干人才中遴选；遴选的核心骨干、骨干人才经中心执委会商定后，报送前沿局，并通过相关程序后报中心理事会审核。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和聚焦的研究重点，其他优秀人才，特别是副研级优秀青年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可加入相应的研究团队，并由团队负责人评估，报执委会批准。

第六条 中心正式启动后的人员聘用

(一) 由中心主任根据科学目标及需求设置岗位，通过国家、院或中心自行制订的人才计划从国内外吸引优秀科研人才，经中心组织招聘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后，报中心理事会审定；其他科研人员的聘用参照第四条执行；

(二) 支撑岗位和专职管理岗位人员可根据中心工作的需要进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经中心组织招聘，通过评审的，报中心主任批准。

第五章薪酬待遇

第七条 中心与中心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根据中心人员在所在单位和中心的岗位职责、承担任务情况、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等，统筹确定中心人员执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及各项工资待遇，明确各项工资待遇的发放方式和保障水平等。中心薪酬分配方案由理事会审定，报院人事局备案。

第六章考核机制

第八条考核的基本原则

(一)重大成果导向原则。建立以重大成果产出与影响力为导向的评价制度，考核科研成果的产出、质量和对完成中心整体科学目标的实质性贡献；

(二)国际评估原则。采用国际评估，中心邀请国外相关领域专家作为评委，参与评价工作，以国际水平考核中心人员的科研工作；

(三)定期考核原则。以研究质量、研究水平和创新贡献为标准对受聘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减少对科研工作的干扰，创造安心致研的环境。中期评价主要评估工作状态，五年期进行业绩评估；

(四)分级考核原则。中心对团队进行考核，团队对科研人员进行考核。

第九条考核的实施

由中心执委会确定考核办法；中心主任会同执行委员会组织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方向团队考核；由领域研究部负责人确定评审委员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支撑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的考核参照依托单位的考核办法执行；由依托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协助实施。

第十条考核结果的认定与应用

(一)考核结果最终由中心执委会确定，报理事会批准；

(二)中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科研方向和人员调整，没有通过考核的人员，经中心执行委员会确认，解除与中心的三方工作协议；

(三)中心考核结果作为中心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职工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选聘到中心工作的人员按本单位同等岗位人员进行管理，执行相同的各项人事政策。

第十二条依托单位负责发放中心人员的岗位津贴或年薪，协助完成中心的各项人事管理工作。

第八章聘期管理与人员流动

第十三条中心人员聘期结束后，经中心、中心人员、中心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三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三方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中心人员与中心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后，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原岗位工作。

第十五条中心从院外招聘且与依托单位建立聘用人事关系的人员，与中心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后，可以由依托单位决定是否解除与本单位的聘用关系。如解除，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中心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的除外。

第九章人事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聘期内发生人事纠纷或争议，参照国家和中科院相关规定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其他

第十七条本人事管理制度经中心执委会批准后实施。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项目经费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科学院分子科学科教融合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两大部分：院拨科研经费（包括先导专项 B 等）和对外申请的项目。鉴于先导专项 B 经费难以满足需求，中心鼓励研究人员围绕中心目标和研究领域方向申请其它项目经费。由于项目来源各部门（基金委、科技部、中科院、其它）对项目的管理和审计有相应的规定，而且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分头管理，因此，为形成团队攻关机制、统筹不同来源项目经费聚焦核心科学问题，产出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成果，中心对项目申请和经费统筹管理实施如下管理办法（试行）。

一、 专项 B 经费的统筹

突出成果产出导向，对有重大突破前景的科学问题研究团队/小组倾斜支持。结合年终工作和学术汇报，由中心执行委员会讨论，专项首席科学家决策调整次年经费。

二、 已执行的项目的统筹管理

对已执行的项目，加强中心执行委员会对项目科学目标、科学问题、预期成果的指导，协调项目目标与中心目标的一致。

三、 新申请项目的统筹管理

- 1、对新申请的重大项目（各部委重点部署项目、基金委重大项目、院重点部署项目等），由领域负责人召集相关方向科学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问题、科学假说/猜想、检验方案进行充分研讨，保证申请项目目标与中心目标一致，科学问题具备逻辑关联，并报中心执行委员会讨论、中心主任批准后申报。
- 2、对新申请的其它项目（基金委重点、面上项目等）或申请参加非中心组织的重大项目，申请人需与研究方向团队负责人充分讨论，保证申请项目/课题目标、科学问题与所在团队研究方向相协调，并报备中心主任后申报。